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号,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已经修改和重新公布, 并于 201 年 月 日起施行。现就实施《销售办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符合《销售办法》规定条件、拟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 应当填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表》, 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或者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注册。

二、本规定实施以前受理的尚未完成注册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 申请注册机构应当按照《销售办法》和本规定要求补充材料,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销售办法》和本规定进行审查, 并作出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

三、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申请材料, 应当包含以下专项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目前未控股、实际控制任何基金销售机构, 且保证自申请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后,

不再控股、实际控制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承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经营过程中出现风险事件时积极协助进行风险处置；

（二）申请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承诺申请机构 3 年内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关系的变更；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承诺不以基金销售机构名义对外开展基金销售活动，不与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活动进行捆绑营销；

（四）股东、出资人承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代持股权情形，或通过股权托管、信托合同、秘密协议等形式约定处分其持有的股权或者出资情形；

（五）已形成了清晰完善的商业计划并进行了有效评估，确保取得业务资格后，以基金销售为主营业务。

四、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胜任合规风控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5 年以上，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3 年以上并且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监管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五、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收到准予注册文件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名称变更，名称中应有“基金销售”字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除符合《销售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

当符合《销售办法》规定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相关条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已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新开展业务应当遵循《销售办法》和本规定有关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范，除从事基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外，还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保险经纪业务、保险代理业务或者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并豁免遵守《销售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存量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要求进行规范。

《销售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及本规定所称“以基金销售为主营业务”，是指基金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依法应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申请注册机构应当在收到准予注册文件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基金销售机构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向中国证监会申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领。

八、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置备于基金销售网点的显著位置或者在其网站予以公示。

九、基金销售机构完成注册的次日，应当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填报《基金销售机构基本信息表》；相关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十、基金销售机构合并分立，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按下述原则管理：

（一）基金销售机构新设合并的，新公司应当根据《销售办法》的规定申请注册，在新公司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前，合并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部分终止，新公司 6 个月内仍未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合并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终止；

（二）基金销售机构吸收合并且存续方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存续方应当根据《销售办法》的规定申请注册，在存续方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前，被合并方基金销售业务部分终止，存续方 6 个月内未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被合并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终止；

（三）基金销售机构吸收合并且被合并方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被合并方分支机构（网点）符合基金销售规范要求后，按《销售办法》第十三条、本规定第九条的要求备案及更新信息，同时按照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的相关要求将系统整合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被合并方分支机构（网点）不符合基金销售规范要求的，不得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四）基金销售机构吸收合并，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具备基

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合并方应当按照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的相关要求将系统整合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销售机构分立的，新公司应当根据《销售办法》的规定申请注册，并领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部分终止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办理销户、赎回、转托管转出等业务，不得办理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十一、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选择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提供销售支付服务的，应当按照《销售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审慎选择支付机构，并自支付服务开始后的5个工作日内，填写《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选择基金销售支付机构的备案表》，向主要业务经营地或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二、拟从事基金销售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应当符合《销售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相应条件，并填写《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备案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从事基金销售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或组织形式，变更营业场所，合并、分立，调整业务类型或者业务覆盖范围的，应当于变更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四、从事基金销售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获续展，或者被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停止业务

或注销《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停止办理基金销售支付业务，配合基金销售机构妥善处理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五、《销售办法》实施后取得基金销售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申请续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向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续展申请报告；《销售办法》实施后取得基金销售资格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申请续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续展申请报告；《销售办法》实施前领取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自《销售办法》实施之日起有效期3年，相关机构应在期满前6个月内向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续展申请报告。

续展申请报告应当载明公司基本情况、基金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及申请续展的理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业务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后，作出是否准予续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准予续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交回原许可证，领取新许可证。

十六、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注册及相关事项备案表格可在中国证监会互联网站（<http://www.csrc.gov.cn/>）“在线办事”栏目下载。各机构进行业务资格注册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完成电子报送，并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相同内容的书面正本材料 1 份；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等按照《销售办法》及本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报告事项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电子报备，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主要业务经营地或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相同内容的书面正本材料 1 份。

十七、《销售办法》和本规定发布实施后，基金销售相关机构新开展的基金销售及相关服务行为，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销售办法》和本规定发布实施前，基金销售机构在注册条件、自有资金运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设立、业务范围等方面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于 2021 年*月*日前规范整改完毕（即新规实施 2 年内）；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与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不符合《销售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应于 2020 年*月*日前规范整改完毕（即新规实施 1 年内）；不符合《销售办法》和本规定其他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 2019 年*月*日前（即新规实施 3 个月内）向主要业务经营地或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整改计划。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不得新增销售基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2021 年*月*日届满（即新规实施 2 年）前，存量销售产品未到期或者投资人未退出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向产品管理人移送投资人所有信

息资料，由产品管理人或者产品管理人指定销售机构负责后续投资人服务工作。

整改期届满，基金销售机构仍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其暂停基金销售业务；不符合《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续展条件的，不予续展。

十八、 本规定自 2019 年 月 日施行。《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9号）同时废止。